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沈云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沈云琴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金陵学院现代物流专业；2002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无锡胜喜路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8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云琴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云琴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提名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奇峰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洋、汪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恒华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安徽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合肥市第八届党代会代表，中国女企业协会常务理事，长江商学院安徽校友会副会长；2011年1月至今任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恒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9.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郭恒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恒华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郭恒平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含山县糖业烟酒公司业务股股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合肥昌远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秦皇岛华恒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恒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22%的股份，郭恒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恒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郭恒平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学礼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于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微生物和细胞科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7年至2010年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微生物和细胞科学系科研助理教授，现任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学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0%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学礼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冬竹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第九届政协委员，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12月至今任合肥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南阳沣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冬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冬竹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樊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新加坡ASM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巴斯夫大中华区财务部经理、大中华区并购负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上海沣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巴彦淖尔华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6月至今任南阳沣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8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樊义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1979年至1984年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化学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英国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获得博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任汽巴公司(Ciba)中国及亚太地区研发中心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巴斯夫(BASF)大中华区护理化学品部业务总监。2010年至2012年，任雅芳(Avon)全球副总裁，主管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2013年至2021年2月，任巴斯夫(BASF)全球副总裁，主管亚太区家居及工业配方业务部、大中华区区护理化学品部。202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奇峰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学位；1990年3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2006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2006年3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2011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20年5月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林先生，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8月至1989年12月任安徽劳动大学(皖南农学院)讲师，1990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合肥经济技术学院副教授，1999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2010年8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EDP中心主任，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金融研究院EE中心主任，2022年6月至今为中国科大管理学院EDP中心和国际金融研究院EE中心战略顾问，2020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大国际金融研究院全球经济与国际金融研究中心（智库）执行主任。2015年2月至2021年2月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1965年出生，法国国籍，1991年于法国里昂国立应用科学学院获博士学位，1991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法国耐斯特/亚士兰（Neste Polyester/Ashland Polyester）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经理、南欧洲生产部总监、亚士兰油漆部总监等职务，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法国道达尔（TOTAL）集团ATOFINA中国投资公司环境安全健康质量大中华区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法国阿科玛（ARKEMA）集团双氧水事业部亚太区总经理、阿科玛氟化学事业部亚太区总裁兼河北凯德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裁等职务，2018年12月-2020年4月，任瑞士科莱恩（CLARIANT）集团大中华区总裁，2020年5月至今为全球投资公司提供咨询服务，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奇峰先生、吴林先生、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洋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学院生物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公司操作工、技术员；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秦皇岛华恒质量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秦皇岛华恒技术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9月，任秦皇岛华恒生物执行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生产力中心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洋先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汪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专业，学士学位；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公司工艺员、菌种员及化验员；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质量部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艳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9	华恒生物	2022/1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郭恒华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19.84%股份的股东郭恒华，在2022年11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选举董事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郭恒华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1、《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郭恒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学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冬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四：《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汪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10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安路197号公司A1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年11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2.01	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郭恒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学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张冬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4.0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汪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10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13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相应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8日、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以上会议资料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0；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郭恒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郭恒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张学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张冬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吴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WANG FUCAI(王富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汪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0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刘洋先生、汪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在第四届监事就任之前，由第三届监事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2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已启用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与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四十二条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八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删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8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助力上市公司价值发现——2022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李云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孔庆富先生、财务部副经理万丽亚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赖泽娜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2-09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5000吨三氯蔗糖溶剂回收楼于2022年11月3日22时31分左右发生火灾事故，于11月4日2时59分全部扑灭，事故造成1名维修巡检人员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领导小组，配合消防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灭火和现场救援工作。目前，事故具体产生原因正在调查当中。

本次事故对现场厂房、设备等资产造成一定的损失，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案，相关保险核损理赔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初步核算财产损失较小。公司其他生产装置运行稳定，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向在本次事故中罹难的员工表示沉重哀悼！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16：30-17：30。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2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樊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樊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辞职后，樊林先生仍在公司从事其他职务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8条规定，樊林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

经核实，樊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樊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8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智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智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李智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李智钦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职务后，李智钦先生在公司担任二级业务经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董事的补选程序。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李智钦先生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40,500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执行。

李智钦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智钦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6:30至17:30。届时公司的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82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2〕第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11月4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业务，相关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梳理，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

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 ，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周三) 16：3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